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2期（总第496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1月16日 第1-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谷军营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105号) (3)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
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沈政发〔2025〕8号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

(2026—2027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17号 (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立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18号 (31)

【部门文件】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物业服务
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的通知

沈房发〔2025〕2号 (37)

【政策解读】

- 《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解读 (51)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解读 (54)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6—2027年）的通知》的解读 (56)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58)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5 号

《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业经 2025 年 11 月 30 日沈阳市第二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8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5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2025年12月2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秩序，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经营、运输、燃放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房产、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负责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幼儿园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对举报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件，经查证属实的，可以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条 本市四环区域内（含四环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因重要节日、重大庆典、文旅项目等活动需要，在禁止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燃放时间、地点和种类，并向社会公布。

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条 本市对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应急管理部门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市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

第九条 重要节日、重大庆典和文旅项目举办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按期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档案馆安全保护区内；
- （二）重要军事设施；
-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单位；
- （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
- （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以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六）火车站、客（货）运站、机场、地铁站、主次干道的机动车道、桥梁（含立交桥、过街天桥）、隧道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七）生产、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以及周边距离 100 米范围内；
- （八）党政机关办公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教学科研单位、大型文化体育场所、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

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九) 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仓库；

(十) 10层以上或者高于24米的建筑物周边距离25米范围内，居民棚户区、居民楼的阳台、窗户、楼道、屋顶等容易引发火灾的地点；

(十一) 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在物业企业划定燃放区域以外；尚未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在街道办事处划定燃放区域以外；

(十二) 城市绿地；

(十三)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十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燃放。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投掷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第十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场所联建时，不得与其他房间之间有楼梯或者洞口相通，零售店正上方房间不得作为营业场所、培训教室、会议室，不得有人员留宿；零售店的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且不大于200平方米；每个零售店的最大储量（总药量）不得超过300箱（300千克），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十六条 经由道路运输托运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向起运地或者运达地的区、县（市）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零售经营者应当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1 月 7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公布的《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5〕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失效和修改部分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政策性文件调研论证等四项工作制度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41号）有关要求，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对2024年12月31日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制发现行有效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经清理，决定继续有效158件、废止26件、失效11件、修改6件。

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各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于继续有效和修改的文件，有关部门（单位）要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确保文件实施效果。

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涉密文件，仍按照原定密级管理，不得因文件废止和失效而擅自解密降密或扩大阅读传达范围，其密级变更和解密工作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附件：1.2025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继续有效）

2.2025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

3.2025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失效）

4.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 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继续有效)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公布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沈政发〔1985〕28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警备区关于军队人员住房供应社会化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2〕40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4〕25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则的通知	沈政发〔2014〕51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4〕54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警备区关于印发《沈阳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5〕20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5〕25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沈政发〔2015〕49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铁路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6〕14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6〕34号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政府参事工作的意见	沈政发〔2016〕51号
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4号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对各地区上划中央增值税及消费税增量返还政策的通知	沈政发〔2017〕19号
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7〕36号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50号
16	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市项目调度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沈政发〔2018〕7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8〕8号
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8〕30号
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8〕40号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8〕41号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的决定	沈政发〔2019〕13号
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9〕19号
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大学建设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大学的意见	沈政发〔2019〕22号
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0〕10号
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沈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18号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0〕24号
2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沈政发〔2021〕10号
2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气象工作的意见	沈政发〔2021〕12号
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1〕15号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部分)第三批(部分)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沈政发〔2021〕16号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2〕2号
3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2〕3号
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沈政发〔2022〕8号
3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优化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2〕11号
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沈政发〔2022〕1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3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2〕14号
3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3〕2号
3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沈政发〔2023〕5号
39	此件涉密	沈政发〔2023〕8号
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3〕9号
41	此件涉密	沈政发〔2023〕10号
4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沈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沈政发〔2024〕1号
43	此件涉密	沈政发〔2024〕6号
4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浑南片区一批市级行政职权的决定	沈政发〔2024〕7号
4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4〕8号
46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沈政发〔2024〕9号
4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沈阳）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4〕10号
4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4〕11号
4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以上开发区市级赋权事项目录的决定	沈政发〔2024〕13号
50	转发市交通局关于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照实行有偿使用请示的通知	沈政办发〔1992〕18号
51	关于印发沈阳市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1〕26号
52	转发市房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区域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6〕45号
53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6〕49号
54	关于转发沈阳市实施免费婚检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7〕1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5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9〕71号
5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8部门沈阳市沈康高速公路现代农业示范带建设11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13号
5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2〕22号
5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77号
5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关于京沈客运专线沈阳段征地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9号
6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55号
6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5〕6号
6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31号
6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5〕47号
6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农经委等部门沈阳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53号
6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5〕78号
6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财政局沈阳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乘坐校车和住宿伙食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82号
6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83号
6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27号
6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37号
7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92号
7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103号
7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18号
7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16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7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7〕6号
7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7〕95号
7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及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号
7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对区、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63号
7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67号
7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71号
8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79号
8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1号
8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4号
8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8号
8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府网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04号
8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9号
8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	沈政办发〔2018〕134号
8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奖补政策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38号
88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18〕145号
8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号
9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生态封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5号
9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问责工作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0号
9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地铁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和乘客票价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9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8号
9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9号
9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9号
9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0号
9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取消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5号
9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6号
9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号
10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7号
10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7号
10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9号
10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4号
10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2号
10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3号
10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7号
10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8号
10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9号
10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40号
1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号
1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土地出让收入市区分成体制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5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6号
1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4号
1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企业发展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5号
1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1号
1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建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2号
1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4号
1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6号
1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31号
1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2号
1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3号
1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5号
1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0号
1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1号
1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2号
1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3号
12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15号
12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1号
1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2号
1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5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6号
13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7号
1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8号
13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8号
1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3号
136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沈政办发〔2023〕15号
13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6号
138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3〕18号
13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老字号”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9号
1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1号
1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3号
14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4号
14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5号
14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7号
14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9号
146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4〕1号
14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促进外来人口落户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5号
14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浑南科技城建设科创特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6号
14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9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5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规范住宅区物业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0号
15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1号
15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2号
15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6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3号
15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5号
15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单位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6号
156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4〕18号
157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4〕21号
15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23号

附件 2

2025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 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加快沈阳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沈政发〔2008〕12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9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夜经济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9〕18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12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沈政发〔2021〕8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1〕14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2〕15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沈政发〔2023〕11号
9	关于做好市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处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2〕21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关于沈阳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1〕81号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暂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74号
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意见	沈政办发〔2015〕19号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08号
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4号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关爱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工作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2号
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8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30号
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沈阳市投资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7号
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9号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4号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引培外贸企业进一步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7号
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市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4号
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8号
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9号
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补贴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22号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函〔2022〕8号

附件 3

2025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 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失效）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1〕17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1〕18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沈政发〔2024〕4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沈阳市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4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5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落实RCEP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9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8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3号
9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23〕6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推动经济稳中向上稳中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8号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增量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4号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文件

一、《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05〕5 号）

将第四条“凡不符合本意见第一条规定而已参加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企业养老保险范围”修改为“凡不符合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单位和职工，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应纳入企业养老保险范围”。

删去第五条中的“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都要参加企业养老保险”表述。

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2〕86 号）

将第一部分“对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以及因父母重残、服刑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可比照孤儿予以救助”修改为“对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应比照孤儿予以救助”。

将第一部分第 1 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第 4 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管理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5〕43 号）

删去第三部分第 7 条中的“扶持发展秸秆饲料专业化生产企业”和第 14 条中的“按照实际情况对秸秆收集加工站建设，给予适当补贴及奖励”表述。

四、《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20〕15号）

删去第三部分第2条中的“呵护现有企业，做强龙头企业”表述。

删去第四部分第1条中的“纳入全市‘飞地园区’范围，统一考核，享受全市飞地经济奖补资金和招商政策”表述。

五、《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19号）

将第三部分第2条第3款“对标国际、国内主导产业龙头企业，联合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发挥中心城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优势，聚焦县域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及‘卡脖子’关键技术，进一步强化产业协作配套能力，吸引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集聚，提升产业集聚区域品牌影响力”修改为“联合实施企业培育计划，发挥中心城区、开发区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优势，聚焦县域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及‘卡脖子’关键技术，进一步强化产业协作配套能力，吸引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集聚，提升产业集聚区域品牌影响力”。

删去第三部分第2条第4款“4.对接招商引资。以开发区（园区）招商为重点，建立对口联合招商、专业招商的工作推进机制，针对大型央企、上市公司、500强企业等，从核心企业、头部企业做起，共同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共享招商信息资源，实施全产业链精准招商，互鉴先进招商经验，创新招商利益共享机制，重点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独角兽’‘瞪羚’等企业”表述。

六、《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24号）

将第二部分第6条第1款“充分发挥邮乐网、顺丰优选等邮政快递企业自身平台优势”修改为“充分发挥邮政快递企业自身平台优势”。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1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 (2026—2027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6—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行动方案（2026—2027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以下简称智改数转）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打造智改数转“沈阳模式”，为全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出示范。到2026年，完成全市制造业企业全面评估，编制行业智改数转指南，实现规上企业智改数转全覆盖，分行业分级别形成智改数转规下企业清单。加快建设东北亚具身智能创新中心，打造10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到2027年，制造业智改数转水平进一步提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推动规下清单内企业基本实现智改数转全覆盖；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改数转企业和优秀服务商。累计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20个以上、培育国家级试点示范20个以上，引育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10家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到75%、90%。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全域评估诊断工程。

1.搭建评估诊断系统。完善沈阳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建立智改数转评估诊断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评估诊断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企业评估诊断。摸排企业智改数转现状，完善智改数转评估诊

断指标体系。遴选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分阶段推进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评估诊断，“一企一策”形成系统性解决方案，按年度编制智改数转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实施改造转型工程。

3.实施分层分类改造。构建分层施策、分类指导的多维度智改数转工作推进体系，引导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从“单点突破”迈向“系统赋能”。推动智改数转基础薄弱企业开展基础级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升级；具备智改数转基础的专精特新等企业开展网络化改造升级；智改数转基础较好的“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企业提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实施行业链式转型。以企业订单、技术、数据为驱动，通过链主企业引领、平台资源赋能、数据要素融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实现智改数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链式”转型经验。到2027年，累计打造10个“链式”转型示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提升园区（集群）实数融合能力。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和国产化软件迭代升级，提升园区（集群）实数融合能力。聚焦智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协同和绿色发展，打造高标准产业数字园区（集群）。到2027年，累计培育2个国家级高标准数字园区和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数融合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编制行业智改数转指南。围绕十大重点产业集群、21条重点产业链，针对设计仿真、生产管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等关键领域，征集一批优秀行业解决方案和场景实践案例，组织制造业领军企业、智库机构等联合编制智改数转指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关键能力提升工程。

7.提升装备智能化支撑能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全链条实施装备智改数转更新改造，实现生产设备、信息系统、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联互通和智能应用场景落地。鼓励企业开发应用智能装备和智能终端产品，采

购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智能装备。到 2027 年，滚动实施智改数转新型技术改造项目 5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促进工业软件创新迭代。鼓励软件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版次工业软件产品并推广应用，推动国产化软件替代，开展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认证，积极参与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每年推广应用市级工业软件示范产品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9.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挖掘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环节应用场景，打造工业智能场景矩阵，培育应用标杆。发展具身智能、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智能终端等产业，加快建设东北亚具身智能创新中心等重大科创平台。鼓励企业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行业垂类大模型及专业小模型，培育一批工业智能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实施基础设施优化工程。

10.提升网络基础能力。加强企业外网建设，优化部署 5G 基站、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扩容骨干传输网络，按需调配 200/400Gbps 超高速、超大容量传输系统。加快企业内网升级，支持制造业企业综合运用 5G、时间敏感网络、工业光网等技术改造升级网络，加快 IT—OT 网络融合。打造一批行业垂直、特色应用、技术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在产业园区（集群）推广。持续提升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水平，发展云网协同、算网一体、固移融合等技术。到 2027 年，累计建设 10 个 5G 混合专网，全市数字传输骨干网带宽达到 90000Gbps。（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局）

11.加强算力建设供给。优化市域算力空间布局，持续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赋能产业转型升级，面向企业提供“算力券”。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制造业企业运用算力开展数据分析处理，生成推理模型推广应

用。支持企业按需部署边缘计算节点，推进5G网络与边缘计算深度融合，促进云网边端协同。到2027年，累计基础设施算力规模超5000PFlops。（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五）实施融合发展工程。

12.加快工业数据要素赋能。建立工业数据要素管理机制，加快建设沈阳市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积极开展数据采集、资产入表、分类分级管理和能力成熟度评估。依托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试点，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打造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到2027年，完成数据要素登记企业达到500家，累计打造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示范项目15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局）

13.提升云平台应用水平。鼓励通讯运营商和云平台服务商开发符合行业特点的轻量化、低成本云应用产品，形成“上云用平台”产品目录，推动中小企业广泛使用。到2027年，应用上云服务企业达到100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六）实施示范培育工程。

14.打造数字化标杆示范。建立逐级培育体系，分行业分层级培育一批优秀智改数转企业，争创国家、省级智改数转和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加快推动“5G+”“人工智能+”“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北斗+”等重点领域场景应用。到2027年，打造省、市级智改数转示范项目120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培育服务商梯队。坚持“外引内育”相结合，引入、培育一批行业资源广、技术能力强的智改数转服务商，建立分类服务商资源池。鼓励服务商打造适配企业的产品，持续拓展市场，提升技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实施服务保障工程。

16.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健全网络安全监督检查、风险评估、信息共

享、应急处置、数据保护等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加强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等全流程安全防护。加快安全态势感知、工业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产品研发和应用，培育一批工业信息安全企业、服务机构和安全防护星级企业。（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加强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构建校企合作创新模式，定期开展人工智能、网络数据安全人才培养，培养复合型数字工匠。每年开展数字技能人才培养 2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18.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充分发挥免费评估诊断、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示范奖励等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投贷联动，提高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额度，加大对企业智能装备更新改造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企业运用融资租赁、担保等方式实施改造。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上级各类政策资金，构建多层次、宽领域政策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9.扩大对外合作。深化与国内外优秀企业和服务商交流合作，引进一批高水平、高质量项目。定期组织参观学习和经验交流，借鉴优秀企业智改数转经验和管理方式，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思路、创新发展理念。（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强化跟踪问效，全流程组织推进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强化多级政策联动，发挥引导带动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及时总结智改数转成果经验，加强技术交流，凝聚发

展共识。开展多形式、精准化宣传推广，解读制造业智改数转相关政策，扩大示范带动效应，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1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立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动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符合市情的安全规范、可持续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立足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引导培育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市场，协同促进相关领域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原则，健全责任共担的资金筹集机制、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管理，优先保障重度失能人群基本照护需求。从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以下简称职工参保人员）在定点机构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纳入支付范围起步，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居民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推动将异地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纳入支付范围。

二、主要内容

本方案的基本政策适用于职工参保人员，居民参保人员政策另行制定。

（一）参保范围。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二）筹资渠道。资金筹集以用人单位、个人缴费为主，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同比例分担，通过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同步征收、个人账户扣缴等方式缴纳。2026年，在确保职工医保基金的中

长期可持续基础上，可调整一定比例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三) 筹资标准。

1.单位职工。缴费费率为**0.3%**。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0.15%**同比例分担。缴费基数为同期职工医保缴费基数。

2.退休人员。退休人员个人缴费费率为**0.15%**，原用人单位不缴费。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

3.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为**0.3%**，缴费基数为同期职工医保缴费基数。将当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保缴费费率降低**0.15%**。

退休人员缴费，经本人同意，原则上按月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扣缴，未建立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由本人缴纳。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可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四) 待遇保障。

1.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在待遇期内的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重度失能人员可享受相关待遇。对未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参保和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人员设置待遇等待期。随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费率。

2.待遇标准。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基金年度个人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全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具体支付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基金收支及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并适时调整。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探索建立与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

3.服务内容。护理服务内容原则上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护理服务项目目录执行，提供护理服务的机构或人员应具备相应护理服务资质。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

4.政策衔接。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高龄津贴、失能老年人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费用和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因病情须至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暂停。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待遇。应由第三方依法承担的护理费用、在境外发生的护理费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五) 评估管理。综合考虑失能人员总体规模、行业发展实际、管理服务能力等，合理确定定点评估机构数量。符合条件的独立评估机构，可自愿向市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定点申请，审核通过后纳入定点管理。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和按照制度要求参加定期复评的评估服务费由基金支付。建立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推进职业化评估人员队伍建设。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质控体系，推动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跨区域互认，探索建立医疗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评估衔接机制。

(六) 支付管理。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类型，实行按照服务时长、床日、服务项目付费等支付方式。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基金结算规范化、系统化管理，探索建立适应长期护理保险特点的总额付费机制。

(七) 服务管理。按照“保障基本、布局合理、择优纳入、动态调整”原则，统筹规划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资源配置。全市范围内具备相

应资质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或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照护服务、护理服务的其他服务机构，可自愿向市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定点申请，审核通过后纳入定点管理。逐步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定点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持续探索人才供给与岗位需求的动态平衡。

(八) 经办管理。建立健全经办服务体系，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可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具有相应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不超过当年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总额的5%。完善对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和参与经办服务商业保险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高管理服务质效。落实国家关于跨统筹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享受等相关规定。

(九) 基金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由市级统一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完善基金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收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基金财务管理和监督，做好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严肃财经纪律。

(十) 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完善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强化财会和审计监督。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监管长效机制，适时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智能监控等监管范围。加大长期护理保险监管执法力度，做好协议管理与行政监管衔接，建立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机制，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逐步建立参保人员、参保单位、各类机构及服务人员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三、保障措施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有关工作，成立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各地区、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宣传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情。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强化互助共济理念，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市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及配套政策。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对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进行调整，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房发〔2025〕2号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房产局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打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全面健康发展，根据《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物业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在我市从事物业服务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的归集、等级评定、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物业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本地及外埠企业。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物业企业指派，在物业服务项目中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组织实施物业服务活动，并保证物业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约定的责任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房产主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以及物业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能用以识别、分析和判断企业或个人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基本信息、优良信息和不良信息。

第五条 信用信息归集、录入、使用坚持合法、正当、必要、审慎、准确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依据相关规定，制定、调整信用信息相关政策及标准；指导、监督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房产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落实情况；负责建立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电子系统；负责信用信息的公布和使用管理；归集物业企业或者

物业企业员工优良信息证明材料。

各区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归集、核实、报送；负责对辖区内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受理、调查、核实，下发整改通知，向市房产主管部门报送处理意见。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落实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用。

物业企业负责基本信息的录入、修改、变更和撤销等。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七条 基本信息分为物业企业基本信息、物业服务项目基本信息和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主要包含以下信息：

（一）物业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经营场所、工商注册时间、营业范围等；

（二）物业服务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四至界限、建筑物总面积、专有部分数量、共有部分主要情况等；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出生年月、从业时间、以往曾管物业项目等。

第八条 优良信息主要包含以下信息：

（一）物业企业或者物业企业员工在从事物业管理活动中受到的国家、省、市级房产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等情况；

（二）国家、省、市主流新闻媒体的优秀事迹报道；

（三）各区年度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排名前列的物业服务项目；

（四）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赠、见义勇为等其他加分信息。

第九条 不良信息主要包含以下信息：

（一）从事物业服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二）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导致业主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三）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不如实申报、变更信用信息的；

(五) 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判决确有物业服务不到位以及侵犯业主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依据法律规定应当配合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不当的；

(七) 市、区房产主管部门认定可以记录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录入

第十条 市、区房产主管部门主要从以下渠道归集信用信息：

(一) 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的投诉；

(二) 查实有效的新闻媒体报道；

(三) 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

(四)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的扣分建议及依据；

(五) 物业企业的自行申报；

(六) 其他行政机关推送或者通过共享等渠道获取的信息；

(七)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相关判决、裁决；

(八) 其他渠道。

第十一条 基本信息录入由物业企业自行申报。基本信息中的物业服务项目基本信息和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由物业服务项目所在地房产主管部门依据物业服务项目备案情况对录入信息予以核实。

第十二条 物业企业申报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登录信用信息电子系统予以更新。

第十三条 物业企业向市房产主管部门申请优良信用加分的，应当持相关荣誉证书、奖状、通报或劳动（劳务）证明材料等申请，加分只限申请当年有效。

第十四条 不良信息的归集、录入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一) 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对区房产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

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能够按照要求予以整改的,不予扣分,不载入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档案;

(二)拒不整改的,按照扣分标准扣分一次,并将不良信息载入信用信息档案。下一周期重新记分后,存在拒不整改行为的物业企业应当于每年度一月底前向区房产主管部门上报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的,下一周期恢复基准分。未上报整改情况或未整改完成的,继续对物业企业在本周期内按照扣分标准予以扣分;

(三)一个物业服务项目同类问题整改后反复出现的,按照扣分标准双倍扣分。涉及物业服务项目全委托他人或者挪用维修资金的,直接按扣分标准扣分;

(四)同一物业企业多个物业服务项目被扣分的,所有扣分累加计算。

第十五条 区房产主管部门对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采取扣分处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被扣分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下达信用扣分告知书。不良信息一经录入信用信息档案,不得擅自撤销。

第十六条 物业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收到信用扣分告知书后,可以向区房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区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查存在错误的,应当立即撤销信用扣分决定;仍存在异议的,应当通知物业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辩证据,区房产主管部门收到申辩证据2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区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良信息形成书面材料,作为信用信息档案长期保存。

不良信息认定依据材料包括区房产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机关向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处罚意见、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等文书。

第十八条 不良信息认定后,对于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条款的物业企业,区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罚意见、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等文书,整理成卷,按照《沈阳市相对集中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41号)规定,及时移送区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由其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第四章 信用记分、评级及管理

第十九条 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实行信用记分(含加分或扣分)制,基准分均为100分,在基准分基础上通过加分或扣分得到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年度信用分值。记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记分周期期满,恢复基准分,重新记分。原分值记录作为历史数据保存在信用信息档案中。

第二十条 物业企业或物业企业员工获得国家、省、市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的,分别给予物业企业5分、3分或1分的信用加分;获得国家、省、市主流新闻媒体优秀事迹报道的,经认定分别给予物业企业0.5分、0.3分或0.1分的信用加分;物业企业在管物业服务项目获得年度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排名前列的,按照考核通报规定给予信用加分。

物业企业每个周期信用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且一个加分信息只能申请一次。

第二十一条 物业企业员工所取得相关荣誉在原工作的物业企业已申请信用加分的,本年度内入职新物业企业后不得再次申请加分。

第二十二条 区房产主管部门应依据信用扣分标准对物业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行为予以扣分,并报市房产主管部门记入信用信息电子系统。

第二十三条 物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级、B级、C级和D级。A级表示信用优秀,B级表示信用良好,C级表示信用一般,D级表示物业企业信用欠佳。

第二十四条 市房产主管部门依据上一年度物业企业记分情况对物业企业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进行评定。信用记分在95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A级,分值在94分-85分(含85分)之间的信用等级为B级,分值在84分-71分(含71分)之间的信用等级为C级,分值在70分以下的为D级。

第二十五条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向社

会公布，纳入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连续两年信用等级达到 A 级的物业企业，给予下列激励政策：

- (一) 在各类创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或推荐；
- (二) 国家或地方有相关优惠扶持政策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对于信用等级为 B 级物业企业，按照一般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检查；对于 C 级物业企业，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物业企业，给予下列管理措施：

- (一)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采购活动；
- (二) 取消下一年度内行业评先评优资格，限制参加各类表彰奖励活动等；
- (三) 物业企业因同一物业项目被信用扣分致使其信用等级为 D 级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召开业主大会对该物业项目依法履行解聘程序；
- (四)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重点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不实行等级评定。项目负责人信用记分达到 15 分的，区房产主管部门应当约谈物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要求物业企业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市房产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对本办法及配套信用扣分标准予以调整。

第三十一条 物业企业信用记分结果，可以作为各级房产主管部门、其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物业相关协会等制定相关规定、准则，以及建设单位、业主大会选聘物业企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沈阳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原因	物业服务企业扣分值	物业项目负责人扣分值	扣分依据
1	将物业管理区域全部物业管理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一条: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项目一并委托给他人。
2	擅自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30	10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专项维修资金属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	未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未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或者未执行到位的	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4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擅自撤离的	10	5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移交资料、财物或者擅自撤离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有关资料。
5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未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承接查验的	10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承接查验活动，可以参照执行本办法。
6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	10	5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物业服务用房不得转让和抵押，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用途；《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
7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10	5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8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10	5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9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提高物业费收费标准	10	5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擅自提高物业费收费标准。

10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10	5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委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11	未购买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的	10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取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费一般包括物业服务人员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及维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秩序维护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经业主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物业服务费应当按照房屋的建筑面积分摊。
12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占用业主共有道路、场地停放机动车辆，擅自收取或侵占场地占用费的	10	5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归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共有场地用于停放车辆。确需占用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
13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10	5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14	未与开发建设单位办理物业管理项目承接查验的	10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承接，并于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15	以明显低价竞标；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的；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未报送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必要资料的	10	3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符合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由建设单位、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十人以上业主联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通知或者申请后六十日内，组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其及时报送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房屋等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等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必要的资料。
17	未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报所在地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	10	3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备案。
18	未经招标投标手续承接前期物业管理项目的	10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以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招标投标。
19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拒不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的	10	3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
20	每年第一季度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布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和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活动所得收益的收支情况的	10	3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布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和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经营活动所得收益的收支情况。业主提出质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21	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10	3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22	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	10	3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

23	以各种非法定方式阻碍业主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以及实施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三款：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不配合管理等理由，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阻碍业主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以及实施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擅自将电梯使用、汽车停放、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与物业服务费相捆绑。
24	未按时向市房产局提交变更或失效的信用信息的	10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物业管理应当实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市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实施考核，统一管理。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物业管理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及时上报。
25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订立物业服务合同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6	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内容不全的	5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括物业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及调整机制、共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范围和职责、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27	物业服务企业未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按时解决承接查验问题的	5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第二十条：现场查验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情形，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并组织物业企业复验。
28	开发建设单位未解决承接查验问题，物业服务企业即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费的	5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第二十条：现场查验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情形，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并组织物业企业复验。
29	物业项目交接工作未形成交接记录，或双方未签章确认的	5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第二十六条：交接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交接记录应当包括移交资料明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明细、交接时间、交接方式等内容。交接记录应当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共同签章确认。

30	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经查证属实的	5	3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
31	未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的	5	2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32	未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未开展必要的现场检查，未将相关行为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33	未依法制订物业服务制度和物业服务方案的	5	2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依法制订物业服务制度和物业服务方案。
34	每半年未向业主委员会报告工作，报送物业维修账目，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监督的	5	2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每半年向业主委员会报告工作，报送物业维修账目，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35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未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的	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36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危害业主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人身、财产安全。

37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设置警示标识;受委托管理电梯、消防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未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5	2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五)受委托管理电梯、消防设施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38	未移交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	5	2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用于购买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购资产归全体业主所有,由物业服务企业使用。
39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的	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三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和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依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明码标价,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将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公示。
40	预收物业服务费用预收期超过一年的	5	2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预收物业服务费用,预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41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企业不同意续聘的,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或者合同约定的通知期限内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的	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未向业主大会提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年度计划的	3	1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提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年度计划,提交业主大会讨论,年度计划应当包括维修项目、费用预算、资金来源、列支范围等。
43	未及时答复业主对物业服务情况所提出的询问的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依照本法第三编有关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及时答复业主对物业服务情况提出的询问。

《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解读

《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5年11月30日经沈阳市第二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与目的

随着沈阳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原《规定》在实施过程中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禁放区域设置不合理、公共安全保障不足、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等。特别是近年来，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恶化、火灾事故频发、人员受伤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了城市环境和公共安全。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秩序，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立法特色

《规定》在遵循上位法框架的基础上，聚焦本地烟花爆竹管理的突出问题，结合城市扩张实际调整禁放区域，针对零售店布局等环节制定细化规则，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管理规范。其主要特色如下：

（一）明晰分工，协同共管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需切实加强领导，建立高效的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共同研讨并解决安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精准划定，灵活应对

《规定》明确划定本市四环区域内（含四环路）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区域，为日常管理提供了清晰依据。同时，针对重要节日、重大庆典、文旅项目等特殊情形，新规也做出了灵活说明。若因这些活动确需在禁止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燃放的具体时间、地点和种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满足特定活动的需求。

（三）合理下放，规范审批

在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审批方面，《规定》明确了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省应急管理部门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市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工作，确保批发企业布局合理、规范运营。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以及零售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从源头上规范零售市场秩序。

（四）严格标准，保障安全

《规定》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的选址和设置标准提出了细致要求。零售店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若与其他场所联建，不得与其他房间通过楼梯或洞口相连，零售店正上方房间严禁作为营业场所、培训教室、会议室，且不得有人员留宿。此外，零售店还需按照国家技术规范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全方位保障经营安全。

（五）优化整合，逻辑清晰

为使法规更加科学合理，《规定》对原有条款进行了深度优化。共删除了与上位法重复的2条条款，合并了6条处罚条款，调整完善了18条内容，使法规结构更加紧凑，逻辑更为清晰，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九条，涵盖了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主要内容包括：

1.立法目的与依据：旨在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

身、财产安全，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2.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经营、运输、燃放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3.政府职责：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4.禁放范围：本市四环区域内（含四环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因重要节日、重大庆典、文旅项目等活动需要，在禁止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燃放时间、地点和种类，并向社会公布。

5.许可制度：本市对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和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

6.经营许可：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7.审批原则：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

8.运输要求：经由道路运输托运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并向起运地或者运达地的区、县（市）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9.禁止性规定：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10.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解读

一、制发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为基层减负工作有关部署，按照严控“文山”有关要求，确保市政府各项政策措施依法合规有效落实，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政策性文件调研论证等四项工作制度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41号）中《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清理退出制度》相关规定，市政府每年度集中组织开展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二、清理原则

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清理”“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的原则，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由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清理具体实施工作。对不符合现行政策、不符合现行法规、不符合时限要求、不符合沈阳实际的文件，采取重新制定、限期修订、废止失效等方式进行清理。

三、清理过程及结果

本次清理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制发的现行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共计201件，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各部门自查清理初审意见进行充分研究论证，逐一审查文件时效性、合法性、制发依据及清理理由，并两轮征求责任部门清理意见。经与责任部门会商确认达成一致后，市司法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对清理结果分别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经清理确认，决定继续有效158件、废止26件、失效11件、修改6件。

四、有关要求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决

定》公布了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发布的继续有效、废止、失效的文件目录和修改文件的具体内容，并就清理结果的运用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各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于继续有效和修改的文件，有关部门（单位）要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确保文件实施效果。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涉密文件，仍按原定密级管理，不得因文件废止和失效而擅自解密降密或扩大阅读传达范围，其密级或保密期限变更、解密工作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6—2027年）的通知》的解读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打造智改数转“沈阳模式”，为全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出示范。

二、重点任务

包括七大工程：一是实施全域评估诊断工程，包括搭建评估诊断系统、开展企业评估诊断两项工作任务；二是实施改造转型工程，包括实施分层分类改造、实施行业链式转型、提升园区（集群）实数融合能力、编制行业智改数转指南四项工作任务；三是实施关键能力提升工程，包括提升装备智能化支撑能力、促进工业软件创新迭代、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三项工作任务；四是实施基础设施优化工程，包括提升网络基础能力、加强算力建设供给两项工作任务；五是实施融合发展工程，包括加快工业数据要素赋能、提升云平台应用水平两项工作任务；六是实施示范培育工程，包括打造数字化标杆示范、培育服务商梯队两项工作任务；七是实施服务保障工程，包括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加强数字技术人才培养、完善财政金融政策、扩大对外合作四项工作任务。

三、保障措施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强化跟踪问效，全流程组织推进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工作。积极争取国

家、省政策支持，强化多级政策联动，发挥引导带动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及时总结智改数转成果经验，加强技术交流，凝聚发展共识。开展多形式、精准化宣传推广，解读制造业智改数转相关政策，扩大示范带动效应，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一、制定目的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加快建设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推动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结合沈阳市实际，我市制定了《沈阳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目的是妥善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为失能人群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让失能老人能够享受到更好的护理服务，安度晚年。

二、主要内容

《沈阳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内容、保障措施三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符合市情的安全规范、可持续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立足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引导培育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市场，协同促进相关领域经济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原则，健全责任共担的资金筹集机制、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管理，优先保障重度失能人群基本照护需求。从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以下简称职工参保人员）在定点机构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纳入支付范围起步，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居民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异地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纳入支付范围。

（二）主要内容。本实施方案的基本政策适用于职工参保人员。主要

内容包括参保范围、筹集渠道、筹资标准、待遇保障、评估管理、支付管理、服务管理、经办管理、基金管理、监督管理 10 项重点工作任务，形成了系统的政策框架。

1.参保范围。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及其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2.筹资渠道。资金筹集以用人单位、个人缴费为主，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通过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同步征收、个人账户扣缴、养老金扣缴等方式缴纳。2026 年，在确保职工医保基金的中长期可持续基础上，可调整一定比例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用作长护险单位缴费费率。

3.筹资标准。单位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费率为 0.3%。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 0.15%同比例分担。缴费基数为同期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为 0.3%，缴费基数为同期职工医保缴费基数，将当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保缴费费率降低 0.15%；退休人员，个人缴费费率为 0.15%，原用人单位不缴费，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

4.待遇保障。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重度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 70%左右。基金年度个人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全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护理服务内容原则上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护理服务项目目录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可与高龄津贴、失能老年人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衔接。

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费用和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因病情须至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暂停。应由第三方依法承担的护理费用、在境外发生的护理费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费用，长期护理保险

基金不予支付。

5.评估管理。综合考虑失能人员总体规模、行业发展实际、管理服务能力等，合理确定定点评估机构数量。符合条件的独立的评估机构，可自愿向市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定点申请，审核通过后纳入定点管理。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的评估服务费及按制度要求参加定期复评的评估服务费由基金支付。

6.支付管理。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类型建立按服务时长、按床日、按服务项目付费等支付方式。

7.服务管理。统筹规划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资源配置，本市范围内具备相应资质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照护服务或者护理服务的其他服务机构，可自愿向市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定点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纳入定点管理。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持续探索人才供给与岗位需求的动态平衡。

8.经办管理。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组织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工作。落实国家关于跨统筹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享受等相关规定。

9.基金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管理。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

10.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加大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机制，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逐步建立参保人员、参保单位、各类机构及服务人员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三)保障措施。为了保障《沈阳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落地落实，成立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专班，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准确解读政策，营造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良好社会氛围。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